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66號

原告 江啓輝

被告 林又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關於財產權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51萬9,31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9,04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（同年12月1日施行）之第77條之2第2項，以及同法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150萬元，及自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（即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18日止）所生部分，應併算價額，此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1萬9,315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048元。再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為刊登判決以回復原告名譽之行為，性質上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0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薛德芬

08 附表：

09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1 50 萬 元)	1	利 息	150 萬 元	113 年 8 月 17 日	113 年 11 月 1 8 日	(94/3 65)	5%	1 萬 9, 315. 07 元
	小 計							1 萬 9, 315. 07 元
合 計								151 萬 9, 31 5 元